柳州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

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我市公办普通高中持续健康发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保障各级各类公办普通高中更好的向家长提供高质量教育服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114号）、《自治区教育厅等五部门转发〈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桂教财务〔2020〕52号）等文件精神，现拟定柳州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如下：

一、拟调整的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

高中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向学生收取学费。在对全市公办普通高中教育培养成本测算调查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群众承受能力和高中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定标准如下：

**单位:元/生·学期**

|  |  |  |
| --- | --- | --- |
| **学校类型** | **现行收费标准** | **拟调整收费标准** |
| **2021年秋季学期** | **2024年秋季学期** |
| 市属 | 普通高中 | 395 | 700 | 900 |
|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 | 590 | 900 | 1100 |
| 县属 | 普通高中 | 395 | 600 | 800 |
|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 | 590 | 800 | 1000 |
| **备注：**1.经自治区教育厅评估认定的自治区星级特色普通高中或其他公办普通高中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列入学校年度招生计划且独立设置、单独成班的体育、艺术等特长生班的学费标准可在学校相应档次基础上上浮，最高可上浮40%。具体上浮幅度由各学校根据具体开办的特色班专业成本自主核定后在开学前一个月内报同级发展改革、教育、财政部门备案后公示执行。 2.考虑到城乡经济发展水平及居民群众承受能力差异，上述县属高中学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各县发改部门会同财政、教育部门在最高限价内核定。 |
|
|

二、减免规定

按照现行政策，对就读普通高中的库区移民子女及在原国定贫困县就读普通高中的学生免学费，对就读普通高中的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城乡低保、城乡特困救助、孤儿、烈士子女以及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免除学杂费。今后国家、自治区出台新的收费减免政策，由教育部门另行组织贯彻落实。

学校要认真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助政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实际问题。对已确认为符合享受免学（杂）费资助政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学时按标准直接免除有关费用；对于新提出申请免学（杂）费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暂缓收取其学杂费，待相关部门进行身份认定后，予以免除或补收，确保不因收费标准调整而影响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三、收费管理规定

**（一）规范收费行为。**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对休学期满复读的，按随读年级收费标准收取学费、住宿费。学校除收取学费、住宿费及国家、自治区规定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外，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学生因故休学、退学、提前结束学业或经批准转学的，学校应根据实际在校时间退还学费、住宿费。具体退费规定按《柳州市教育局 柳州市物价局 柳州市财政局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退学退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柳教财基字〔2007〕42号）执行。

**（二）落实公示制度。**学校要通过官方网站、招生简章、入学通知书及校内显著位置设置的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多种形式，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费单位、收费依据、减免规定、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定期报告情况。**公办普通高中学费属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时使用财政部门印（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学校要建立健全收费台账制度，严格按照同级价格、财政部门的要求，每年定期报告年度收费收支情况。

**（四）强化督促指导。**各级发展改革、教育、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公办普通高中收费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学校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教育收费管理的有关政策和规定，严禁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

五、执行时间

本次柳州市公办普通高中收费标准调整按相关规定建立定期动态调整机制，具体实施时间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有效期五年。